



東華三院 開闊天空計劃

【服務質素標準十四：尊重服務使用者保護私隱和保密的權利】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本聲明旨在知會閣下，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的規定，實施有關收集、使用、保障和查閱資料的政策及措施。

收集資料的用途

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（本院）定當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閣下個人資料；而收集資料的目的，是處理閣下向本院提出各項服務及援助的申請，包括用作日後服務提供、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、進行研究及調查，以及履行法定職責。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但本院要求閣下提供的資料，是本院向閣下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所必須的。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院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閣下提供所需援助／服務。

個人資料保障

本院對閣下的個人資料定必絕對保密。除非預先獲得閣下的同意，否則有關資料（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）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，或是條例所容許的目的上。

本院必定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安排，以確保所持有的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。閣下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，將不會超過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所需時間。

使用及接受資料披露人士類別

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本院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。除此之外，本院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
- (a) 其他涉及評估閣下的申請或服務提供，或向閣下提供服務／援助的有關方面，例如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、學校、醫院及公用事業公司；或
- (b) 閣下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／機構；或
- (c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／機構。

在上述情況下，該等人士亦只可將閣下資料用於指定目的上，即必須與閣下申請或接受服務或援助有關連。



東華三院 開闊天空計劃

【服務質素標準十四：尊重服務使用者保護私隱和保密的權利】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此外，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亦有可能在社會福利署、核數師及相關政府監察機構檢查評核本院之財政狀況及表現時，被核對查閱。

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

除了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內，閣下有權就本院備存有閣下的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，但不包括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。閣下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後，取得閣下要求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提出，本院會於收到閣下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後四十天內回覆。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在下述情況下，本院有可能拒絕接受閣下改正資料的要求：

- (a) 要求不是以書面提出；
- (b) 本院有理由相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非不準確；
- (c) 本院不獲提供充分資訊，以確定本院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；
- (d) 本院有理由不信納該項要求所提出的改正是準確的；或
- (e) 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，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院依從該項要求，則本院會通知閣下關於該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。

查詢、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

請閣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如閣下對所提交的援助／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，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，亦請聯絡向閣下收集的辦事處。閣下可向下列人士提出查閱本院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要求，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改正所得資料的要求。

服務單位主任：劉必武 先生

地址：香港上環普仁街十二號東華三院黃鳳翎紀念大樓六樓
(轉交開闊天空計劃)

電話：2464 1518

本院保留隨時按本院的需要及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對本聲明作出修訂的權利。然而，倘本院需要更改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時，會必先獲得閣下的訂明同意。